

橡胶谷胶 e 通电子商务平台交易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本规则是橡胶谷胶 e 通电子商务平台（以下简称“胶 e 通”）为了规范现货在线交易行为，并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结合现货在线交易的特点而制定。所有胶 e 通商户在通过胶 e 通从事橡胶货物在线交易前，请务必仔细阅读并透彻理解本交易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仅适用于在胶 e 通进行的在线交易活动。胶 e 通的交易人员、商户在进行在线交易、结算、货物交收时都必须遵守本交易规则。

第三条 胶 e 通实行注册认证商户制，只有注册且经过审核的商户才能在胶 e 通进行现货买、卖交易。

第二章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第四条 商户

是指经胶 e 通登记注册在胶 e 通从事现货交易的企业法人或其它经济组织。商户在交易中按《现货电子交易合同》主体可区分为卖方商户（以下简称卖方）和买方商户（以下简称买方）。

商户分两种类型：一类商户、二类商户。

二类商户：二类商户指保税区外投资类商户，不具备实物交割能力，不参与交割月交易交收申报交收。不可持仓至交割月，若在交割月前最后一个交易日结算时仍有货物的，由胶 e 通在交割月第一个交易日代替出货。

一类商户：一类商户指保税区内交易类商户或轮胎工厂，均具备实物交割能力。参与交割月交易交收。可在交割月进行订立、转手操作。

第五条 授权服务机构

是指经胶 e 通登记审核批准的,在胶 e 通授权下从事胶 e 通授权业务的企业法人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第六条 《货物电子交易合同》

买卖双方通过胶 e 通交易系统签订的交易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第七条 交易

是指商户在胶 e 通交易系统进行线上的订单提交,做出承诺并签订《合同》并通过胶 e 通进行结算支付、货物或货权交收的行为。

第八条 交易时间:

1. 交易时间周一至周六（特殊：周六晚上无夜盘，法定节假日不交易）
2. 交易节：20:00-23:00；9:00-11:30；13:30-16:30
3. 交收申报时间：9:00-11:30,13:30-16:45
4. 待强配交收展示时间：16:45-17:00
5. 系统强配时间17:00。
6. 货物池配对时间17:00-17:15

第九条 月合约的交割月份是指该合约规定进行实物交割的月份。

第十条 最后交易日与最后交割日是指月合约在合约交割月份中进行交易或交割的最后一个交易日。

第十一条 月合约的交易单位为“手”，买卖必须至少以“一手”的整数倍进行，在交割月最后五个交易日买卖必须以一百吨的整数倍进行。

第十二条 月合约以人民币计价，计价单位为元。

第十三条 支付结算

是指胶 e 通交易系统根据交易结果、买卖双方之间的《合同》约定和胶 e 通相关规定对履约保证金、货款及各项费用等进行冻结、解冻、划拨的业务活动。

第十四条 手续费

胶 e 通应向商户收取交易所产生的手续费。

第十五条 指定交收仓库

由胶 e 通指定，负责对商户货物进行存放、保管，对其外在品质进行检验并开具《存货凭证》的仓储单位。

第十六条 履约保证金

指买卖双方为确保《合同》履行所提供的履约担保资金。

第十七条 现货是指已进入保税区，在保税区仓库内存放的，可进行即期交收的货物。

第十八条 风险准备金是指卖家以仓单冲抵保证金后，为保证覆盖每日盈亏所预留在账户的资金。

第三章 电子交易合同

第十九条 电子交易合同是指商户依照法律法规和本办法及胶 e 通的有关规定，通过胶 e 通电子交易系统进行挂牌商品的交易而订立的货物买卖合同。

电子交易系统是指胶 e 通为商户提供的，进行挂牌商品的买入或卖出的申报，经过计算机处理成交后生成电子交易合同的电子商务平台。

第二十条 胶 e 通通过专业网站公告挂牌商品的电子交易合同（示范）的主要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名称、商品名称、商品代码、成交数量、订货价格、交收地点、交收时间、质量规定、保证金、货款结算、违约责任及附件说明等。

电子交易合同附件中注明挂牌商品所需的参数，包括但不限于：最小交易单位、报价单位、最小变价单位、最小交收申报数量等。

电子交易合同附件与电子交易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一条 商品代码是指在电子交易系统中进行交易的挂牌交易品种的商品编号，商品代码所代表的内容在电子交易合同中载明。

第二十二条 最小变价单位是指电子交易合同的单位价格涨跌变动的最小值。

第四章 交易

第二十三条 交易

1、交易双方挂牌时需填写交易手数，交易价格，交易方向，是否匿名。若双方价格有交集，按照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成交，成交价格为买卖双方中挂牌较早者的挂牌价格。

未成交的双方，以价格优先原则在交易系统上显示，若有商户摘牌，系统显示此价格上挂牌商户名称以及交易数量，摘牌商户可以任意选择对手方响应。

2、交易双方挂牌时，系统自动根据挂牌价格和数量锁定相应保证金（保证金比例按平台公布为准），挂牌撤销后，平台释放保证金。

商户还可以以仓单方式担保：

仓单担保是在下单时使用抵免类型仓单做为担保，下单不收取保证金，成交后的订货不能转卖。但须收取风险准备金。（仓单置换保证金操作后可以继续转卖）

3、交易指令当日有效。在指令成交前，商户可提出变更和撤销指令。

4、胶 e 通将对商户履行合同各项事宜，做提前通知，如商户未在规定日期内及时履行合同，胶 e 通将扣除相应保证金，所扣保证金首先用于弥补合同对方亏损，胶 e 通方面违约罚款，如有剩余将予以退还。

第二十四条 交易中有关价格、数量信息的名词定义为：

(一) 开市价：开市后第一笔成交价为开市价。

(二) 收市价：某一挂牌交易品某交易日停止交易前最后一笔成交价格。

(三) 最高价：某一挂牌交易品某交易日最高成交价格。

(四) 最低价：某一挂牌交易品某交易日最低成交价格。

(五) 结算价：指某一交易品在某交易日成交价格按照成交量计算的加权平均价格。结算价按照最小变价单位取整。该交易日无成交时，延用上一交易日的结算价。结算价是进行当日持有电子交易合同盈亏结算和制定下一交易日涨(跌)幅限制的基准价。

(六) 交收结算价：某一挂牌交易品交收申报成交当日的结算价，是否含税由各商品现货交易结算细则规定。

(七) 最新价：当前最新的一笔成交价。

(八) 涨跌：最新价减上一交易日结算价之差；正为涨，负为跌。

(九) 买入量：某一价格对应的买入商品数量的总和。

(十) 卖出量：某一价格对应的卖出商品数量的总和。

(十一) 成交量：该交易日累计成交的商品数量。

(十二) 订货量：商户已签订电子交易合同且尚未进行实物交收的商品数量。

第二十五条 商户必须对其发出的所有交易指令及交易结果承担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商户进行交易应按规定向胶 e 通缴纳交易手续费。

第二十七条 交易程序：

(一) 胶 e 通实行订货保证金制度，商户在进行交易前应有满足其交易所需的足额交易资金。商户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订立报价后应按胶 e 通的有关规定

交付订货保证金，买卖双方交付订货保证金的具体标准按胶 e 通的有关规定及电子交易合同的约定执行。

(二) 交易成交后，电子交易系统将自动生成附有标示交易代码和交易时间的电子交易合同。交易结果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送至商户的交易终端上。

(三) 申报买入、卖出的数量如果未能全部成交，未成交部分仍然存于电子交易系统中，继续参加当日电子交易。

(四) 电子交易系统将根据交易结果对商户的交易资金进行实时计算。当商户交易资金余额不足时，电子交易系统不再接受其增加订货量的买卖指令。

(五) 未成交指令可以撤销。如未撤销，在该交易日交易结束后则自动失效。

(六) 商户在胶 e 通订立电子交易合同后，买卖双方约定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单方将其在合同中的权利和义务协议转让给其它商户，合同权益转让的损益由合同的转让方承担。买卖双方合同一经签订成交，即视为已同意另一方向第三方转让其在合同中的权利和义务。

(七) 每个交易日交易结束后，商户可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获取成交记录。商户应及时核对交易记录，如对交易记录有异议应在下一交易日开市前向胶 e 通以书面方式提出。

第二十八条 胶 e 通实行每日价格涨（跌）幅限制制度。每日涨（跌）幅限制是指电子交易合同约定的在一个交易日中的交易价格不得高于的涨幅上限或者低于的跌幅下限，高于涨幅上限或低于跌幅下限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即高于涨幅上限或低于跌幅下限的报价指令无法录入胶 e 通电子交易系统。

根据市场变动情况，胶 e 通有权调整涨（跌）限幅，控制交易风险。

第二十九条 首日挂牌指导价由胶 e 通确定并提前公布。首日挂牌指导价是确定交易品种电子交易合同第一天交易价格涨（跌）限幅的依据。对曾经有成交而目前无订货量的电子交易合同，当其结算价与市场存在较大差距时，胶 e 通可以公布新的指导价。

第三十条 保证金

- 1、胶 e 通依据商户级别，制定商户相对应交易保证金比例。
- 2、胶 e 通将与银行对接，设立保证金监管账户，确保保证金使用透明度。
- 3、生成电子存货凭证后，可以申请免交该票货物相应吨数的保证金。

4、保证金补仓，胶 e 通将依据实时行情波动，提前通知各商户补交保证金，具体内容见通知。如未在通知时间内完成保证金补仓，胶 e 通将强行取消合同，所交保证金将先用于弥补亏损，如有剩余将予以退还。

- 5、保证金=货物单价 x 货物数量（或者重量）x 商户对应保证金比例

第三十一条 胶 e 通交易系统只接受商户的交易指令。

第三十二条 胶 e 通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单位为元/吨，数量单位为吨，保证金收取人民币，交货时买家可指定人民币或美金交费，胶 e 通每交易日公布指定汇率。

第五章 结算业务

第三十三条 胶 e 通实行每日结算制度。

第三十四条 胶 e 通在各指定结算银行开设一个专用结算账户，用于清算商户应交付的订货保证金、盈亏、货款及其它款项。

第三十五条 商户须在某一指定结算银行开立一个资金账户。胶 e 通与商户之间资金划转通过同一结算银行的胶 e 通专用结算账户和商户资金账户办理。

第三十六条 每个交易日结束后，胶 e 通根据交易结果和胶 e 通有关规定对商户订货保证金、盈亏、货款及其它款项进行结算。如商户在胶 e 通专用结算账户内的交易资金余额不足以支付以上款项，胶 e 通向该商户发出追加订货保证金通知。

第三十七条 当商户交易资金余额不足时，商户应在下一个交易日上午 9:30 前补足需追加的资金数额，否则胶 e 通将对其持有的电子交易合同进行代为转让，直至补足所欠款项。

第三十八条 胶 e 通为商户提供货款结算服务。交收货款的结算实行“一收一付，先收后付”的方法。卖方按照提出交收申报并交收配对成功当天该商品的结算价收取货款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买方按提出交收申报并交收配对成功当天该商品的结算价支付货款。

第三十九条 当日结算完成后，商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获得相关的结算数据。商户对结算数据有异议，应在下一交易日开市前三十分钟以书面形式向结算部提出。如商户在上述规定时间内没有对结算数据提出异议，则视作商户已认可结算数据的正确性。

第四十条 商户应加强交易资金管理，严格执行胶 e 通的有关规则、规定，并及时获取和核对结算数据，妥善保管结算方面的资料、凭证、帐册等以备查询

第六章 信息发布

第四十一条 胶 e 通发布的信息包括文件、公告、交易结算数据、行情信息等。书面或数据电文形式均为发布信息的有效形式，数据电文一经发送即视为送达。

第四十二条 商户可以通过胶 e 通交易系统查询自己的相关交易信息。

第四十三条 胶 e 通向商户提供的任何信息均不构成对商户下达交易指令的提示和暗示，商户据此产生的风险自负。

第七章 禁止行为

第四十四条 胶 e 通禁止下列行为：

- （一）妨碍胶 e 通工作人员履行职责；
- （二）诋毁胶 e 通声誉，损坏胶 e 通财产；
- （三）欺行霸市，扰乱胶 e 通秩序；
- （四）其他违反本标准的行为。

第四十五条 对违反胶 e 通有关规定的商户,胶 e 通视情节轻重对其给予警告、暂停交易、限制交易权限、取消其商户资格、在有关网站、媒体上进行公告等处理。违规行为构成违法、犯罪的,报告相关机关处理。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属于胶 e 通。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青岛橡胶谷产业供应链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